

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闽医大医技团〔2023〕3号

关于印发《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团学系列奖项 评选表彰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团支部、各班级、各部门：

现将《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团学系列奖项评选表彰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团学系列奖项 评选表彰办法

（2023年4月18日修订）

为推动我院团委、学生会表彰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激励团委、学生会各部门成员主动服务同学，树立兢兢业业、大胆创

新、乐于奉献的工作作风，促进团学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

成立团学表彰评审小组，学院团委书记担任组长，院团学指导老师、学生会主席团任组员。

二、荣誉称号

1. 团委优秀学生干部
2. 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
3. 团委优秀干事
4. 学生会优秀干事
5. 班级优秀学生干部
6. 优秀团支书
7. 团委优秀部门
8. 学生会优秀部门

三、评选名额

1. 团委、学生会优秀干事按不超过所在部门干事总数 10%的比例评选；

2. 团委、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按不超过所在部门干部总数 40%的比例评选；

3. 班级优秀学生干部按不超过所在班级干部总数 10%的比例评选；

4. 优秀团支书按不超过学院团支部书记总数 20%的比例评

选；

5. 团委、学生会各评选 1 个部门为优秀部门；

按比例计算以上各项评选名额时，如遇小数均四舍五入取整数。

四、评选条件

（一）团委、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品德修养，为人正派，处事公正，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能积极树立和维护学生干部的良好形象；

2. 工作成绩显著，得到老师和同学的肯定。工作认真负责，主动性强，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身体力行地为广大同学做实事，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

3. 关心学生组织，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在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当年度所有课程考核均及格。其中，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专业 50% 以内，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75 分以上；

5. 现任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任期时间满一学年；

6. 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可优先考虑。

（二）团委、学生会优秀干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集体荣誉感强；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3. 学习态度端正，当年度所有课程考核均及格；

4. 同等条件下，获得过学生会评定“每月之星”的干事优先参评；

5. 现任院团委、学生会干事，任职时间满一学年；

6. 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事可优先考虑。

（三）班级优秀干部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品德修养，为人正派，处事公正，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能积极树立和维护学生干部的良好形象；

2. 工作成绩显著，得到老师和同学的肯定。工作认真负责，主动性强，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身体力行地为广大同学做实事，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

3. 关心学生组织，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在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当年度所有课程考核均及格。其中，素质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 30%以内，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研究生班级优秀干部参照研究生管理部门有关评选条件执行；

5. 现任班级学生干部（不包括共青团干部），任期时间满一学年；

6. 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可优先考虑。

（四）优秀团支书

1.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做表率、走前列；

2. 工作勤奋，明确团支书的权利与义务，本领过硬，勤于思考，善于创新创造，积极履职尽责，认真执行团的各项决议，能够顾全大局，按时高效地完成院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

3. 作风扎实，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求真务实，热心为团员青年服务。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4. 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智慧团建”系统团干资料管理中完善团干部个人信息，星级团员评定为五星级以上，所在团支部在福建“智慧团建”系统星级团支部评价为五星级以上；所在团支部青年大学习微团课平均参学率原则上高于80%，团支部量化考核中成绩排名前30%。

（五）团委、学生会优秀部门

1.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召开部门例会，认真

完成上级交代的各项任务。注重部门文化建设，扎实开展部门内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2. 紧紧围绕学生会的宗旨，广泛开展部门间交流合作，围绕校园文化建设主动探索新的活动形式，扎实有效地完成各项工作，在各部门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3. 部门成员工作积极性高，团结进取，作风严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学生组织的各项工作，有创新精神。

五、评选程序

个人和集体依据评选条件，提出申请，所在部门或班级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及推荐，并在部门或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表彰评审小组审核，提请学院党委审批通过，经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正式确定。

六、申诉处置

对各项表彰人选或集体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诉，学院团委应在接受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委批准后通知个人或集体。

七、奖励方式

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由学院团委统一公布和表彰。

八、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的评选对象为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团委、学生会所有部门及成员、班级学生干部。

（二）当学年获校级“团委优秀干事”“团委优秀干部”“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不再参与院级评选。

（三）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者如犯严重错误或触犯法律和校纪，经学院团学表彰评审小组研究通过报分管领导同意，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四）如遇本办法未定的特殊情况，均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五）本办法由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优秀团支书”评选表彰管理办法》（闽医大医技团〔2021〕4号）《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团学系列奖项表彰办法》（闽医大医技团〔2018〕4号）同时废止。
